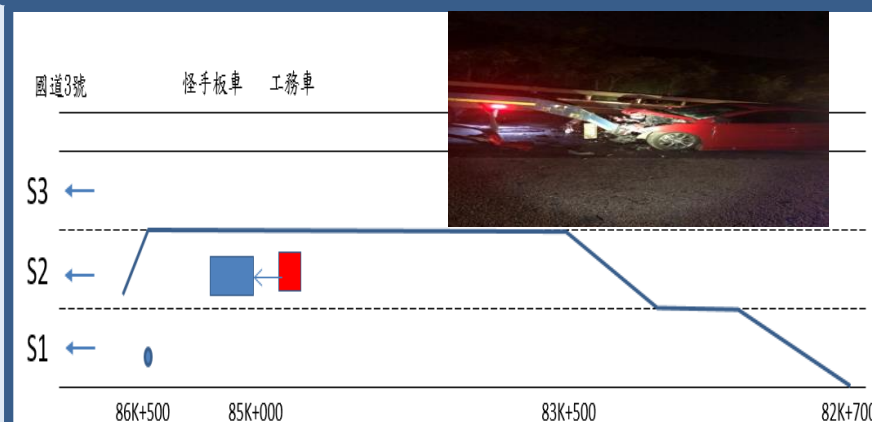


工作車於工區 自撞受傷

作業項目:路面整修工程

災害經過:

罹災者因工區燈光昏暗，於工區內行駛時不慎撞擊前方板車送醫。



改善對策:

- 1.加強工區照明。
- 2.工區規劃停車區及加速區，並安排指揮人員。



開口無防護導致 人員踩空墜落

作業項目:建築工程模板搭設

災害經過:

罹災者於高度5.85米位置進行量測作業，誤踩未固定之模板而踩空墜落。



改善對策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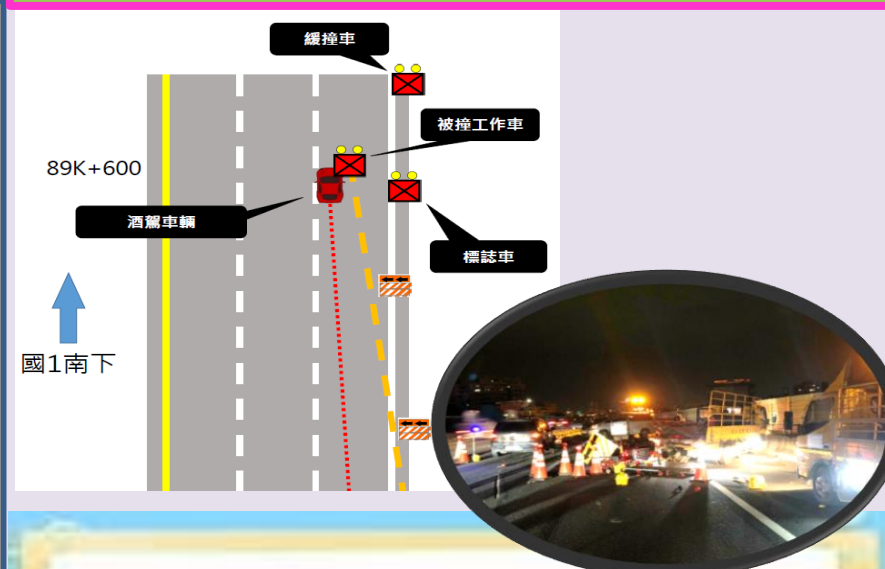
- 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開口處應設置護欄、安全繩索或安全網等設備。

工作車後方無緩撞設施 遭後車追撞

作業項目:路面整修工程

災害經過:

交維人員布設交維設施時，後方無緩撞車保護，遭車輛撞擊導致3名布設交維人員挫傷送醫。



改善對策:

- 承商務必依「交通管制設施及布設與撤除作業程序」及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布設交維。

未使用安全上下設備 造成墜落

作業項目:路容清潔工作

災害經過:

罹災者移置垃圾至子母車時，為節省空間，爬上子母車上作業，下來時未站好而導致左手骨折。



改善對策:

- 1.訂定標準作業程序(SOP)。
- 2.在地面將垃圾整理完畢後，再放入垃圾斗中。

高速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職災案例及對策

- 1.未使用安全上下設備造成墜落
- 2.工作車後方無緩撞設施遭後車追撞
- 3.開口無防護導致人員踩空墜落
- 4.工作車於工區自撞受傷
- 5.內側施工無緩撞設施遭後車追撞
- 6.未注意後方來車遭後車追撞
- 7.使用不符規定之合梯作業造成墜落
- 8.以標誌車代替緩撞車遭後車追撞
- 9.未注意來車遭貨車撞擊



未注意來車 遭貨車撞擊

作業項目:反光標記補貼作業

災害經過:

罹災者於國道1號貼補360度強化玻璃，因工區燈光昏暗，不慎遭後方大貨車撞擊造成2人死亡。



改善對策:

- 1.加強工區照明。
- 2.於高速公路作業隨時保持警戒並注意來車，並安排指揮人員。



以標誌車代替緩撞車 遭後車追撞

作業項目:坑洞修補作業

災害經過:

罹災者於國道3號修補坑洞，當日由於緩撞車故障，故以標誌車代替緩撞車而遭後方大貨車追撞死亡。



改善對策:

- 1.主線施工應有緩撞設施。
- 2.承包商應依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布設交維。

使用不符規定之合梯 作業造成墜落

作業項目:隧道機電檢修工作

災害經過:

罹災者於雪山隧道人行聯絡隧道更換探測器時，工作梯突然鬆脫，導致該員自離地面2公尺多高度發生墜落送醫。



改善對策:

- 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，應使用施工架或其他方式設置工作台(車)並設置防墜設施。

未注意後方來車 遭後車追撞

作業項目:伸縮縫清洗

災害經過:

罹災者於內側清洗伸縮縫，結束作業收工前忽遭小貨車直接從後方撞擊緩撞車側邊，導致顱內出血昏迷。



改善對策:

- 1.於高速公路作業隨時保持警戒並注意後方來車
- 2.勤前教育務必說明今日施工工項及注意事項。

內側施工無緩撞設施 遭後車追撞

作業項目:防眩板更換

災害經過:

罹災者於內側布設交維時，遭1部貨車直接撞擊，由於無緩撞設施造成1人重傷及1人輕傷。



改善對策:

- 1.主線施工應有緩撞設施。
- 2.承包商應依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布設交維。

